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5 年下半年軍中營站經理招考甄選計畫

壹、依據：

依據國防部 115 年 3 月 2 日國政綜合字第 1155005441 號令暨國防部 115 年 8 月 10 日國政綜合字第 1155023270 號令核定福利處 115 年下半年「軍中營站經理」進用規劃案辦理。

貳、目的：

甄選專業人才，期藉公平、公正與公開甄選方式，補充現有營站人員之不足，俾利任務遂行。

參、甄選員額、工作地點及預劃進用日期：(詳如附表 1)

- 一、國軍 196 營站 1 員—新竹關西—116 年 1 月 1 日。
- 二、國軍 807 營站 1 員—台北內湖—116 年 1 月 1 日。
- 三、國軍 134 營站 1 員—花蓮市—116 年 1 月 1 日。
- 四、國軍 609 營站 1 員—台南南區—116 年 1 月 1 日。
- 五、國軍 910 營站 1 員—金門金湖—116 年 1 月 1 日。
- 六、國軍 701 營站 1 員—台北南港—116 年 1 月 1 日。
- 七、國軍 123 營站 1 員—桃園中壢—116 年 1 月 1 日。

肆、薪資待遇：

- 一、經甄選試用合格辦理進用，任職首 3 個月為試用期，均以雇一等 1 級核敘(33,720 元;另配合法規適時調整);試用期滿經評議會考評、審核合格依特約聘雇工作規則辦理核敘任用。
- 二、為確保評議效度，考評審議務求客觀、詳實並評議委員均須紀錄具體事蹟(若有違常均需檢附訪談改善紀錄)，評議結果正式函文通知，倘若當事人不服結果請於 3 日內申覆(未提出者視同放棄)，以維勞資權益。
- 三、支領退休俸軍退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任用及敘薪。

伍、工作說明：

一、業務職掌：

- (一)綜理營站全般工作，熟稔各項業務並負營運成敗之責。
- (二)綜理福利品之申請協調連繫等作業。
- (三)策劃執行福利品之供銷調配計畫等作業。
- (四)督導營站供配、財會及內部管理作業。

二、人事運用：

- (一) 福利處依營運需求得協調軍中營站經理調任地區福利站副理以上職務。
- (二) 輪調：任期二年為原則，期滿輪調；績優而操守良好能貫徹福利政策且經營績效逐年遞增者，得呈報權責單位(各軍司令部、福利處)核准留任，每次續留一至三年，惟同一職缺以留任兩次為限，但經單位評核經理考成未達甲等、個人肇生重大違情或經上級督導營站缺失屢次未能改正等狀況，權責單位可酌情不列入續留。

陸、甄選規定：

-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5 日 0800 時（星期一）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時止。

二、報名方式：

詳閱本計畫後，一律於本處網站（網址：<http://www.gwsm.gov.tw>）點選【115 年下半年營站經理招考甄選計畫】，詳閱甄選內容後，依作業要求完成「報名表」填註，並檢附以下資料電子檔：

- (一)報名表：限報名一工作地點(如附表 2)。
- (二)自傳（500 字(含)以上）。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將報名表（詳如附表 2）及檢附資料存至同一檢附資料專夾（資料夾檔名：姓名-應徵單位-應徵類別【範例：王小明-000 營站-營站經理】）一併寄至本處電子信箱：emp@ms.gwsm.gov.tw完成報名作業，相關甄試題庫於考試日前一個月，公告於福利處軍、民網，供報名人員參考運用。
- (六)軍退人員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奉核定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簽呈（影本）。

三、進用條件及甄試科目：

- (一)學經歷條件：(適任資歷要件擇一)
 - 1. 中校階以上退伍者(檢附退伍令或奉核定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
 - 2. 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3. 具行政管理、部隊領導職、財經學能經驗者；或富有職場應變、決策、規劃、前瞻洞察等能力。

(二) 甄試科目及正、備取成績：

1. 專業專長科目：(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營區福利站設置實施規定)30%。
2. 電腦能力測驗：(Word、Excel、PowerPoint)30%。
3. 口試：40%。
4. 甄試成績 80 分以上者列入正、備取人員，進用方式如后：
 - (1) 正取：營站經理 7 員，依「報名單位(站)及成績比序」派職。
 - (2) 備取：依各區正取員額同額備取，凡新進人員 6 個月內離退者，得由備取遞補試用；無備取人員可供遞補(6 個月內)或因政府政策、法令改變致人員離職者，本處 2 年內以退一補一方式擇期招考進用)。

四、甄試時間：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0800 至 1200 時(時間配當表如附表 3)。

五、甄試報到驗證文件：(參加甄試時請攜帶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之正本，以備查驗)。

(一)報名表。

(二)身分證正本(正本)。

(三)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四)專業證照(正本)。

(五)軍退人員請檢附退伍令(正本)。

(六)參加報名人員如因所需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不全或初審不合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凡初審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另報到時間逾 10 分鐘(含)以上者，取消應試資格，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錄取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依通知日期至本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序遞補。

七、錄取報到繳交文件：體檢表，請檢附「一般體檢＋供膳檢查」。

(一)一般體檢：經地區醫院並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以報到當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檢鑑定(含胸部 X 光【大

片】攝影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肝、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二)供膳體檢：(法定傳染病項目不合格者，不得進用)

1. A 型肝炎檢查。
2. 傷寒檢查。
3. 肺結核檢查。
4. 皮膚病檢查。

柒、一般規定：

一、凡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選(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

(一)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

(二)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三)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四)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大陸來台人士定居未滿二十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七)應考人員應注意下列迴避進用規定：

1.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2.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核定單位進用。

二、本案甄試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聘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及解聘；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出境管制作為。

三、人員於進用後應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

「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範;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試用或正式)進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進用資格，並由原招聘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遞補。

四、甄試作業如遇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本處得視狀況調整時間並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五、甄試小組聯絡人:作業組邱婉禎小姐(02)23922377 轉 325。

附表 1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5 年下半年軍中營站經理招考進用職缺表

類別	進 用 條 件		工 作 地 點	進 用 時 間
	學 經 歷 條 件 (適任資歷要件擇一)	甄 試 科 目		
營站 經理	1. 中校階以上退伍者(檢附退伍令或奉核定於預劃進用日前退伍)。 2. 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3. 具行政管理、部隊領導職、財經學能經驗者；或富有職場應變、決策、規劃、前瞻洞察等能力。	1. 專長測驗：30% (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市場管理、行銷、商品開發、營區福利站設置實施規定)。 2. 電腦能力測驗：30% (Excel、Word、PowerPoint)。 3. 口試：40%	1. 國軍 196 營站 (新竹關西) 2. 國軍 807 營站 (台北內湖) 3. 國軍 134 營站 (花蓮市) 4. 國軍 609 營站 (台南南區) 5. 國軍 910 營站 (金門金湖) 6. 國軍 701 營站 (台北南港) 7. 國軍 123 營站 (桃園中壢)	116 年 1月1日
備考： 一、報名方式：詳閱本計畫後，一律於本處網站(網址： http://www.gwsm.gov.tw)點選【115 年下半年營站經理招考甄選計畫】，詳閱甄選內容後，依作業要求完成報名。 二、相關甄試資訊及題庫 115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9 日公告於福利處軍、民網，供報名人員參用。				

附表 2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5 年下半年「軍中營站經理」報名表

姓 名		應 徵 地 區		近 3 個月照片
		職 類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高	cm	
		體 重	kg	
最 高 學 歷	1. ☐ 高中(職)2. ☐ 專科 3. ☐ 大學 4. ☐ 研究所(含以上)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及系所：			
婚 姻 狀 態	1. ☐ 已婚，2. ☐ 未婚		子女數： 人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工 作 經 歷				
證 照				
語 言 能 力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緊急聯絡人 關係及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地 址				
自 我 檢 查 所 附 證 明 文 件	☐ 最高學歷證明 ☐ 身分證影本 ☐ 專業證照證明 ☐ 退伍令 ☐ 自傳 乙篇 (以上欄位請申請人自我檢視，如備妥自行打√註記)			
備 註	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錄取資格；另 本人同意貴單位辦理個人資料安全審查作業。簽名：			

(本報名表資料僅供報名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自 傳

附表 3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115 年 下 半 年 軍 中 營 站 經 理 甄 試 科 目 暨 時 間 配 當 表			
日期	時間	甄試科目	地點
11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0800-0830	報到	文化營區 8 樓 (地址：臺北市 中正區信義路一 段 3 號)
	0840-0845	試務說明	
	0850-0930	專業科目測驗	
	0940-1030	電腦能力測驗	
	1040-1200	面試	
備考	1. 報到應試人員請帶相關證件（正本）暨身分證正本辦理驗證事宜。 2. 甄試地點及甄試時間得依現況彈性調整。		